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2025年2月28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到会董事8人，实到8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关联董事卢春宁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。该事项详见《柳钢股份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2025-00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/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）3 亿元人民币。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作为本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《柳钢股份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

(2025-006) 及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“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”。审议下列事项：

(1)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(2)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《柳钢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25-007)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日